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吴村，该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增加水泥涵管生产线 2 条（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以增加产品规格种类。原环评设计共建设 2 条水泥涵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生产线 1 条、直径 1.2~2 米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合计为 10000 套/年，现因市场和投资金额问题，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 1 条生产线（直径 1.2~2 米），剩余 1 条生产线（直径 0.3~0.6 米）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单独验收，现一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金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监[2021]20 号。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落料粉尘、搅拌粉尘等。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并进行三面围挡、进料口安装软质皮帘，水泥筒仓上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与落料、搅拌粉尘共同经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干雾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1 套，并配套有 1 个 5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旋管机、风机等，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钢筋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9~7.0mg/m³，颗粒物排放限值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我单位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产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干雾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耗散，均无废水产生。厂区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1 套，并配套有 1 个 5m³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固体废物

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一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8t/a，本项目环评文件颗粒物控制量为：0.1243t/a，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2年2月25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登记编号为：92410328MA47DAQE9Y001X。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扩建项目（一期）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宁县城郊乡惠平预制厂

2022年7月6日